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以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魏安力

金福海

孟红

2016 年 3 月 28 日